

国家海洋局北海预报中心

海冰警报解除通报

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9 日 15 时

编号：海冰 201801-04

签发：曹红军

辽东湾海冰 IV 级警报解除通报

国家海洋局北海预报中心根据《风暴潮、海浪、海啸、海冰灾害应急预案》发布辽东湾海冰 IV 级警报（蓝色）解除通报。

冰情实况：根据监测，2018年1月29日辽东湾浮冰外缘线58海里，已降至警报标准以下，海冰警报解除。渤海湾浮冰外缘线11海里，莱州湾14海里，黄海北部20海里。

预计：未来三天，各预报海区冰情逐渐缓解。各海区浮冰外缘线和平整冰厚度预报详见表 1 和图 1，沿岸主要港口和海岛平整冰厚度预报详见表 2。

表 1 未来三天各海区浮冰外缘线与平整冰厚度预报

预报海区	浮冰外缘线 (海里)	一般冰厚 (厘米)	最大冰厚 (厘米)
辽东湾	50~60	10~20	35
渤海湾	5~15	5~10	15
莱州湾	5~15	5~10	15
黄海北部	15~25	10~15	25

表 2 未来三天沿岸港口和海岛平整冰厚度预报

预报要素	营口港	锦州港	秦皇岛港	天津港	黄骅港	东营港	潍坊港	觉华岛
一般冰厚 (厘米)	10~20	10~15	5	5	5	5	5	10~20
最大冰厚 (厘米)	25	20	10	-	10	10	10	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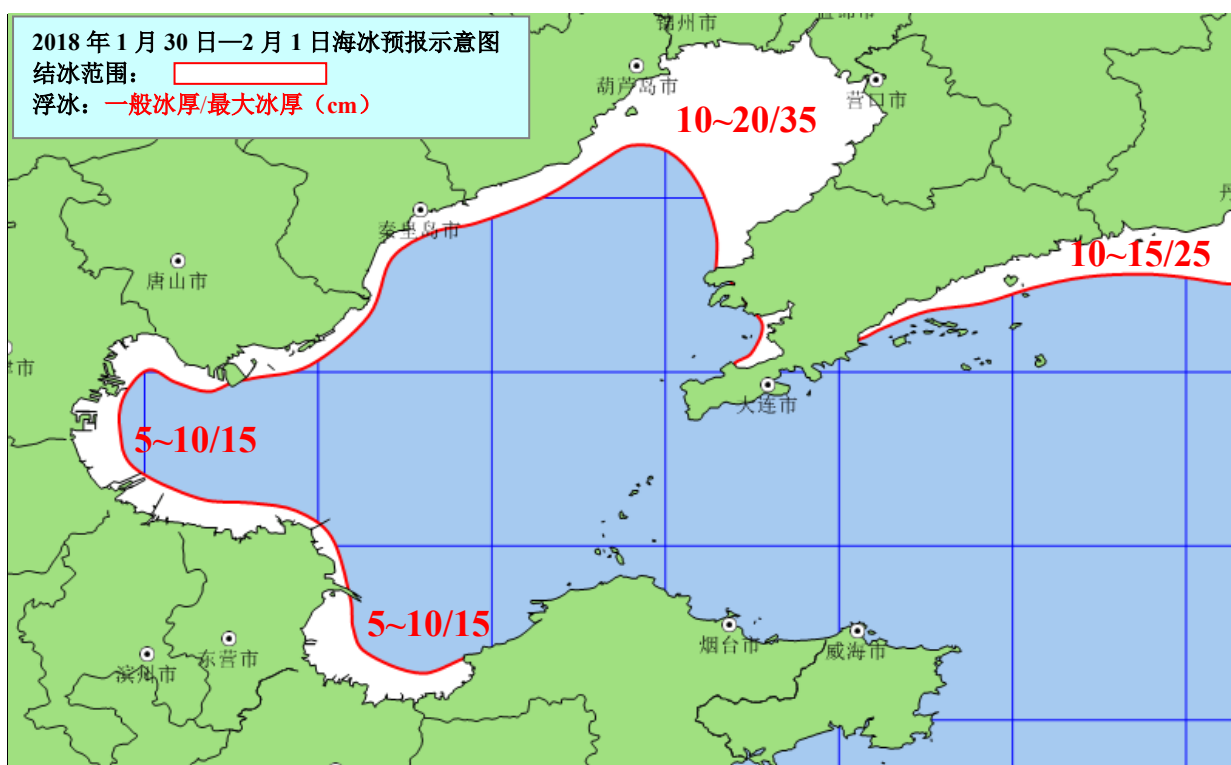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2018年1月30日—2月1日海冰预报示意图

海冰对海水养殖、渔业捕捞、海上交通运输等海上活动仍存在一定影响，请沿海各级政府及海上施工作业的有关部门和公众，密切关注当地的冰情变化和我中心发布的海冰预警报信息，做好防冰抗冰工作。海岛居民请做好生活、生产等物资准备。

海冰冰质松软，承载力弱，请相关部门在冰期内加强安全警示，沿海居民切勿进行冰上活动！

发往：

国家海洋局、国家海洋局预报减灾司、北海分局办公室、北海分局海洋预报减灾处、北海分局指挥处、北海分局新闻办、中国海监第一支队、北海航空支队、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、国家海洋局大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（大连市海洋预报台）、国家海洋局秦皇岛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（河北省海洋预报台）、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（天津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）、国家海洋局烟台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、辽宁省人民政府总值班室、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、辽宁省海洋环境预报与防灾减灾中心、大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、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、丹东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、丹东市海洋与渔业局、营口市人民政府应急值班室、营口市海洋与渔业局、盘锦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、盘锦市海洋与渔业局、锦州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、锦州市海洋与渔业局、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、葫芦岛市海洋与渔业局、河北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、河北省海洋局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值班室、秦皇岛市海洋局、唐山市人民政府值班室、唐山市海洋局海域处、唐山市海洋预报台、沧州市人民政府值班室、沧州市海洋局、天津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、天津市海洋局应急值班室、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、塘沽区海洋局应急值班室、大港区海洋局应急值班室、汉沽区海洋局应急值班室、山东省人民政府总值班室、山东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、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、山东海事局、青岛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、青岛市海洋与渔业局、青岛市海洋减灾中心、北海舰队、北海舰队海洋水文气象中心、山东省军区司令部作战处、葫芦岛海军基地、东营水利局、东营市港航局、辽河油田、大港油田、冀东油田、胜利油田、月东油田、大连港、盘锦港、营口港、丹东港、秦皇岛港、黄骅港、京唐港、天津港、潍坊港、烟台港、青岛港、中央电视台辽宁记者站。

值班员：焦艳 冀承振

电 话： 0532-58750619

0532-58750688

传 真：0532-58750682

网 址： www.nmfc.org.cn
